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玛格家居”、“公司”）的委托，担任玛格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上市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7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19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0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2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cio Casa Furnishing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2-1
邮政编码	401346
联系电话	020-38856053
传真号码	020-3883737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acio.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maci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沈瀚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20-38856053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现代化企业,专注于围绕中高端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信息化的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一站式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

发行人以原创设计和智能制造作为核心竞争力,形成了现代简约、当代美式、新中式、简奢四大风格全系列产品。公司系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已在重庆、佛山建成智能制造基地,通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及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精准处理大规模个性化的订单并形成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消费体验与服务。

“玛格”品牌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在定制家居市场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为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实木定制家居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发行人专注中高端定制家居行业多年，已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商服务体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797家**经销商，**872家**经销门店，每年为全国数万家庭提供个性化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及服务。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91,105.33	88,575.64	71,21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02.04	41,943.14	33,686.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82%	36.02%	42.13%
营业收入	94,504.24	102,599.18	83,960.19
净利润	8,848.97	10,864.01	9,85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8.97	10,864.01	9,85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4.71	10,515.88	9,0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45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1.45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29.07%	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29	18,185.51	20,770.39
现金分红	3,825.00	3,000.0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79%	4.02%

四、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大宗业务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学校 and 房地产等客户生产、销售配套定制家居产品的大宗业务。在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依据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2.97 万元、

1,724.58 万元和 **5,560.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1.71% 和 **6.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05.79 万元、213.25 万元和 **1,884.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21%和 **2.03%**。

受中央和地方精装房政策持续推进的影响，我国精装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大宗业务的收入占比也可能会继续提升，但大宗业务模式与经销商模式在结算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大宗业务项目验收及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客户资信状况在信用期内有所下滑，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达 **797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9,849.09 万元、99,269.25 万元和 **87,121.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2%、98.29%和 **94.00%**，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经销商体系的稳定运行对于公司发展至关重要。一方面，公司的定制化产品需要经过上门测量安装、个性化设计等流程，经销商的终端服务水平会影响到公司的用户体验和品牌声誉；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销商销售网络也在不断扩张，这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销售网络开展持续有效的管理，可能导致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消费者愈发重视健康的生活品质，对定制家居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环保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无法完全排除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环保性能不达标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制度执行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质量或环保性能无法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进而出现退货、投诉等情形，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存货中的木制品和包材辅料等具有易燃、易爆、多粉尘的特性，安全隐患无法完全排除；同时，也有可能出现员工违规操作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仍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5、公司品牌管理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定制家居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玛格”品牌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对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占有率、快速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一方面，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设计及质量问题、售后服务问题而引起消费者不满或投诉，将有损公司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品牌受到他人侵权或侵害的风险加大。上述风险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6、研发设计风险

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定制家居企业的核心能力之一。由于消费者的偏好呈现多元化特征且不断变化，定制家居企业需要准确把握市场潮流，推出符合市场趋势且具备一定个性的产品，形成品牌的独特设计风格。虽然公司长期以来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持续投入，注重设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研发设计的新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则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7、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最低缴纳标准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费用分别为 216.19 万元、9.83 万元和

4.5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9%、0.09%和 0.05%。

8、违建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的土地上建设了配电房、门卫室、油漆库、铁皮房及连廊等建（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2,818.78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均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尽管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暂无拆除计划，发行人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但发行人仍有可能因上述事项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并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风险。

9、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其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产共 6 项，租赁面积为 127,176.15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存在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10、子公司承租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或未提供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玛格承租的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6 号的房屋中，有 1,080 平方米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展厅、配电房及门卫室，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天津玛格承租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正东科技产业园 2 号公寓楼作为员工宿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向天津玛格提供产权证书。

上述产权证书未取得及未提供的情形可能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

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同时，这也对公司的内部管理、资金运营、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市场开拓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建立起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均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显著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显著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13、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 4,358.59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期，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长带来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调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投机性需求，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有效控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其中，2020 年 8 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的规模增速进行限制，房地产企业在融资政策收紧的预期下融资难度有所增加，现金流趋于紧张。

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密切相关，产品需求直接受到商品房销售量、商品房交收期、二手房交易及翻新改造数量的影响。2021 年以来，房地产企业债务违约事件频现，如果未来国家加大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房地产企业未能较好地应对包括“三道红线”在内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将会对定制家居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无法完全排除公司营业利润因上述因素影响出现下滑，乃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可能。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定制家居行业主要定位于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和标准化安装，属于家居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尽管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如欧派家居、索菲亚、尚品宅配等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产销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一些传统家具等领域的企业也看好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前景，逐步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升级。

公司产品虽然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不能迅速壮大资金实力并在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定制服务、信息化系统应用等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未来的经营业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定制家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五金配件、木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92%、68.93%和 68.44%，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板材、五金配件、木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作为定制家居制造企业，依法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投入了环保设备，但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水、废渣等各

类废弃物。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落实环保举措，可能因为环保问题而面临限产停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适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复函》（巴南发改函[2021]1号）等规定和文件，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相关规定，2020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玛格家居及其子公司广东玛格分别持有证书编号为GR2021151100230和GR2021440065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756.26万元、927.57万元和855.8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68%、8.54%和9.67%。未来，如果出现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调整、玛格家居及其子公司广东玛格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6、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玛格家居重庆工厂智能改扩建项目、智能柜体车间生产线建设、广东玛格车间智能改扩建项目、研发设计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和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项目。

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产时的假设因素也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按期达产的风险。

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进行

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效益，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较好地消化，但仍不能排除由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速度跟不上新增产能或者市场容量增长速度低于预期，导致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异常情况的风险

经查阅重庆证监局调取的重庆浩钥欣股东龚政及王法的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历史股东重庆浩钥欣的股东龚政及王法的银行流水与重庆浩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熊科惠之间存在异常情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合理推测，重庆浩钥欣存在为熊科惠或其利益关联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所涉及的重庆浩钥欣及重庆浩立投资已不再为公司股东。所有在册股东的所持有的玛格家居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具体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异常及解决情况”。

2、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天玛咨询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14.6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8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斌持有天玛咨询 51.00%的出资份额，为天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斌通过天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3.50%的股份。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天玛咨询持有的发行人 6.86%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系为天玛咨询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措施。如若未来天玛咨询无法按照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将可能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权属变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从 55.21%下降至 51.7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唐斌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通过金玛咨询间接持有

0.55%的股份，通过天玛咨询间接持有 **3.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唐斌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5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国泰君安接受玛格家居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曹子建、张力
项目协办人：	刘雨晴
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聪、李宁、韦喆、赵作维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联系电话：	0755-23976370
传真：	0755-23976370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曹子建、张力作为玛格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曹子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先后参与新乡化纤非公开发行、波斯科技 IPO、特发服务 IPO、国泰君安公司债发行等项目。

张力：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了皖通高速、天士力、华中数控、珈伟股份、华锡集团、欧派家居、深南电路、锐科激光、嘉必优、正弦电气、特发服务等 IPO 项目；茂炼可转债、冀中能源可转债、茂化实华配股、深能源集团整体上市、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海南橡胶非公开增发、万润股份非公开增发、格林美公司债、欧派家居可转债、深南电路可转债、广济药业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中石化集团重组、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珈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雨晴：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金融学硕士，先后参加亿纬控股可交换公司债、欧派家居 IPO、锐科激光 IPO、嘉必优 IPO、正弦电气 IPO 等项目运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玛格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周聪、李宁、韦喆、赵作维。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决议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决议

202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并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提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

202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板块定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及生产的内控制度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等，并访谈了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定制家居行业经过长期的验证和发展，已形成一套通用、成熟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结合定制家居行业规律及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业务模式，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环节的需要。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经核查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49 号）等资料，并访谈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具备合理性，**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高温限电等偶发性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限且不具备持续性，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经核查国家统计局、中国家具协会网站披露的家具制造业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入规模远高于规模以上的家具制造业公司平均水平，其定制衣柜产品收入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且公司终端客户数量、产品产能、员工数量及经营面积等均展现出公司较大的经营规模。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全部荣誉证书情况以及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定制家居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文件对规范行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和整体厨柜等，相关业务和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为产业政策的鼓励类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板块定位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板块定位要求的说明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二、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之“（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7,977.10 万元为基准，按照 2.3969:1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50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50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股权架以及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以及股东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结合对主要客户、发行人管

理团队以及股东的访谈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49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实地走访上述政府部门，在网上查询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和保证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 7,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 7,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选择的具体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25.40 万元、10,515.88 万元和 8,314.71 万元，累计为 27,855.9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70.39 万元、18,185.51 万元和 12,647.29 万元，累计为 51,603.19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雨晴

刘雨晴

保荐代表人：

曹子建

曹子建

张力

张 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总经理（总裁）、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 青

